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有關派發H股末期股息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其中)有關派發H股2023年末期股息。

本公司謹此澄清為確定H股股東利潤分配資格，於該公告內之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應修訂為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內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禰麗珍

中國·浙江·杭州
2024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周裕先生，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閔海濤先生及徐晉誠先生。

* 僅供識別